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关于对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4年09月30日）》进行审议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洪观其因在中电财务任职监事回避了表决）

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4年09月30日）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